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巫旻諭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wmy@mocs.goc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207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
規程第2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條文、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9月2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9471號令
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修正條文係就考績及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
委員性別比例、委員身分、票選委員選舉方式，以及公務
人員協會如拒絕推薦人選供機關首長指定時，委員會組設
不生合法性疑義等予以修正，考量各機關委員會委員任期
起迄未盡相同，是各該委員會之組設，得俟下屆委員會組
成時，改依各該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
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